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概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部分账龄较长、债务人破产、确实无收回可能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，核销金额为 35.07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应收账款	余杭中都购购物中心	26.78	债务人破产确定无法收回
应收账款	杭州中都百货有限公司	7.42	债务人破产确定无法收回
其他应收款	余杭中都购购物中心等	0.87	债务人破产确定无法收回
合计	——	35.07	——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 35.07 万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- 2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- 3、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- 2、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- 3、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